

#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府办函〔2017〕36号

##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金口河区九个行业领域突出环 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彝族乡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九个行业领域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1日



# 乐山市金口河区九个行业领域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

为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环保督查领导小组《乐山市九个行业领域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精神以及区政府领导批示意见，决定动员区、乡、村三级力量，开展为期3个月的9个“小散乱污”行业的大排查大整治，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属地管理和行业职责主管两条线，按照“关停一批、整改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发动区、乡（镇）、村各级力量，发挥发改经信、环保、国土、住建、城管、安监、市监等职能部门作用，拉网式排查整治“十五小”和“10+1”小企业、机砖厂、石灰窑、工业堆场、非煤矿山、建筑工地、城区燃煤、城区露天烧烤、畜禽养殖污染等9个“小散乱污”行业领域突出环境问题，抓出明显成效，扭转“小散乱”和“脏乱差”蔓延趋势。

## 二、时间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4月20日-4月30日)。各责任单位和区级牵头部门分别制定各行业领域的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明确工作责任、措施和时间表。方案制定后，要通过广播电视和其他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小散乱差”污染企业危害，以及整

治的重要性，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治污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排查摸底阶段(5月1日-5月10日)。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职责两条线，各单位、各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确保不留“死角”和“盲区”。

(三)全面整治阶段(5月11日-6月20日)。各单位、各部门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分类提出意见，严格依法依规整治。该关停取缔的，做到捣毁生产设施、拆除生产设备、清除生产原料、处置遗留污染、断水断电、注销有关手续、有条件的恢复原貌；该整改完善的，依法彻底整改到位，杜绝反弹。

(四)复查验收阶段(6月21日-6月30日)。综合整治结束后，各单位、各部门要做好复查复检工作，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及时查漏补缺，严防存在整改不到位和反弹现象，区政府将组织检查验收。

### 三、工作内容及职责分工

#### (一)“10+1”小企业专项整治。

对“十五小”(小造纸、小制革、小染料、土炼焦、土炼硫、土炼砷、土炼汞、土炼铅锌、土炼油、土选金、小农药、小电镀、土法生产石棉制品、土法生产放射性制品、小漂染)、“10+1”小企业(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和磷化厂等)进行全面排查，对列入国家发改经信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和国家工

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淘汰名录的，依法取缔。〔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部门：区发改经信局、区环保局〕

#### (二)砖瓦烧结行业专项整治。

全面整治砖瓦烧结行业，重点排查整治产业政策、《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符合性。〔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部门：区发改经信局、区环保局〕

#### (三)石灰窑行业专项整治。

全面整治石灰窑行业，重点排查产业政策符合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部门：区发改经信局、区环保局〕

#### (四)工业堆场专项整治。

开展全区工业堆场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排查石灰、砂土、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物料堆场。〔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部门：区发改经信局〕

#### (五)非煤矿山专项整治。

全面排查整治磷矿、铅锌矿、石灰石、玄武岩等全区非煤矿山，重点排查整治生态环境破坏、粉尘防治等。〔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部门：区安监局〕

#### (六)建筑工地专项整治。

全面排查整治城区施工工地、建渣场，重点排查整治“六不准、六必须”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

部门：区住建局]

#### (七)城区燃煤整治。

城区建成区取缔蜂窝煤和散煤生产、经营场所，完成燃用蜂窝煤、散煤整治工作，餐饮服务单位全部改为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部门：区城管局〕

#### (八)城区露天烧烤整治。

城区建成区禁止露天烧烤，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和新、改、扩建有油烟产生的餐饮项目，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达到排放标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部门：区城管局〕

#### (九)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开展全区畜禽养殖大排查大整改，制定《禁养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和专业户关闭或搬迁工作方案》。对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限期关闭、搬迁或取缔；加强对限养区、适养区畜禽养殖整治，所有畜禽养殖场（户）必须按规范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实行干湿分离，实行种养结合，做到污染物综合利用和有效处置。〔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部门：区农业局、区环保局〕

###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乡（镇）人民政府全面整治“小散乱差”污染企业和消除“污染围城”问题的责任主体，区级有关部门要做好密切配合和技术指导，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动员党员干部

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真正把污染严重的小企业关闭取缔到位，整治规范到位，推动全区环境质量的持续提升。

(二)边查边改。在摸底排查过程中，能够立即整改的，要不等不靠，马上启动整改程序，尽快整改到位；相对比较复杂的、一时难以解决的，要积极寻求适当途径，确保问题依法按时得到解决。

(三)严格问责。区环保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小散乱差”污染企业和“污染围城”项目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程督导巡查，对思想不重视，排查不细致，整治不彻底，未能按时完成整治任务，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的单位，将及时上报区政府，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